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8〕397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省属高校2起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各省属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讲忠诚、严纪律、立政德”专题警示教育成果，充分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现将上半年省属高校查处的2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如下。

一、安徽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张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014年2月至4月，安徽大学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以学生实习参观租车费名义从教学业务费中报销教职工参观游览等活动费用共计4.4728万元；2014年5月至6月，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从教学业务费中虚列支出5万元，设立“小金库”。以上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任学院党委书记张巍作为经费审批人，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2018年1月，张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